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辦理文化藝術採購之重要規範，其要旨係在維護文化藝術創意特性之前提下，藉由本辦法規定，提升藝文採購品質，進而落實充分尊重文化藝術價值，及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之目的。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以來，因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執行現況之需要作適性調整，切合機關實際採購需求，使規範內容更趨合理妥適，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計修正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文字及說明藝文採購之類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第一項評選或評審項目專業及執行能力「應為最高」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因應實際機關訂定底價情形，修正第三項「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兼顧藝文工作者之經濟規模與實務現況，爰增修藝文採購之付款期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明確規範機關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為保障參與藝文採購之廠商有合理備標時間，爰刪除公告金額以上不得少於十四日之等標期規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藝術之採購、第二項及本辦法所稱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p> <p>前項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藝術之採購、第二項及本辦法所稱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p> <p>前項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p>	<p>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名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增修文化藝術之定義及其範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及補充立法說明第二點有關藝文採購之類型。</p> <p>二、本條藝文採購，係指採購標的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等有關之勞務、財物之採購，其相關類型如下：</p> <p>(一) 文化資產、傳統文化藝術之保存、維護、應用、傳承及宣揚。</p> <p>(二) 博物館、圖書館、展演場館及其他文化機構或空間之興辦、營運及管</p>

理。

(三) 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數位藝術、圖文及有聲出版、電影、音樂、視聽文化、工藝、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其他類型藝術之創作、展演、傳播及推廣。

(四) 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品牌時尚、創意生活、建築設計。

(五) 國家語言、多元族群文化之傳承及推廣。

(六) 文化教育、藝文體驗、多元知識文化之推動及發展。

(七) 文化藝術調查及研究、人才培育、國際交流之推動。

(八) 數位內容、文化科技創新發展、文化資料保存、衍生創作及推廣。

(九) 地方創生、文化觀光、社區營造、在

		<p>地智慧、知識與文化之推動及發展。</p> <p>(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藝術事務。</p>
<p>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該項所占總滿分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專業項目內容，得包括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p> <p>第一項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訂子項，各子項及所占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該項所占總滿分比率<u>應為最高</u>，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專業項目內容，得包括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p> <p>第一項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訂子項，各子項及所占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評選或評審項目專業及執行能力所占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已逾權重之二分之一，自為各評選或評審項目中最高者，依此標準已足表達評選係以藝文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為最重要考量事項，爰第一項「應為最高」已為贅詞，刪除上述文字。</p>

<p>第十條 機關以最有利標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應依案件之規模、性質、專業性、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洽詢相關行業之公協會提供資料並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底價，以不低於預算金額內廠商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有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機關以最有利標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應依案件之規模、性質、專業性、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洽詢相關行業之公協會提供資料並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底價，以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預算金額內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有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不在此限。</p>	<p>一、預算金額為機關辦理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之契約價金，機關於招標前即已確認。</p> <p>二、機關訂定底價，仍須同時符合「預算金額內」及「廠商報價」二要件，廠商報價如低於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機關經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亦在預算金額內，尚未有違原條文之意旨。</p> <p>三、預算金額如涉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尚無須於本條文中贅為規定「公告」兩字。</p> <p>四、綜上，修正「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等字。</p>
<p>第十三條 機關應注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明合理之付款期程及比率。</p>	<p>第十三條 機關應注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明合理之付款期程及比率。</p>	<p>一、鑑於參與藝文採購廠商之規模現況，為免履約期限逾六個月之案件，機關契約約定廠商履約完成並驗收合格始一次給付全部</p>

<p><u>案件履約期限逾六個月者，契約價金以分期付款為原則。</u></p> <p>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u>，亦同。</p> <p>契約價金給付之最後一期，以不高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第三項有支付預付款者，可視個案情形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p>	<p>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有第一期款者，亦同。</p> <p>契約價金給付之最後一期，以不高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第二項有支付預付款者，可視個案情形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p>	<p>契約價金，增加廠商墊付款項之資金壓力，未盡合理，爰增訂第二項原則性規定。惟機關如經衡酌個案採購性質及實際需要，確有無法採分期付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現行第二項酌修文字後移列為第三項。</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配合酌修文字後移列為第五項。</p>
<p>第十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機關依案件之需要，應於契約內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p> <p>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u>約定機關為著作</u></p>	<p>第十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機關依案件之需要，應於契約內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p> <p>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但有特</p>	<p>第二項但書除文字酌修外，增訂「得約定機關為著作人」、「或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以應機關之特殊需求。</p>

<p><u>人，或由機關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u></p>	<p>殊情形，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p>	
<p>第十九條 機關<u>辦理藝文採購</u>，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u>不得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但有特殊或緊急情形，經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九條 機關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p> <p><u>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u>，除有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外，<u>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u></p>	<p>本條意在限縮政府採購法關於等標期之規定，以保障藝文採購廠商合理之備標時間，且不限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爰將「不宜」修正為「不得」，刪除公告金額以上不得少於十四日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